115.06 修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安置申請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能力評估作業說明

壹、依據

一、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二、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三、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四、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小組實施計畫。

貳、評估目的

為辦理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教育部主管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於學校就讀後有適應不良之情形，欲申請重新安置至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能力評估作業。

參、評估對象

持有效期限內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所核發之智能障礙或其他各類障礙伴隨智能障礙鑑定證明，或同時提報教育部主管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該梯次綜合評估結果為特教生之智能障礙或其他各類障礙伴隨智能障礙，且具輕度、中度智能障礙者（障礙程度以鑑輔會證明為主，無註記程度者得參考身心障礙證明或心理衡鑑報告等資料），但未參加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能力評估之學生。

肆、評估方式

以申請安置當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能力評估之基本學習能力評估及職業能力評估試題進行評估。

伍、評估人員

一、教育部主管學校由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分區承辦學校種子教師負責；自辦區教育部主管學校由自辦區適性輔導安置承辦學校種子教師負責。

二、主試負責基本學習能力評估、職業能力評估、能力評估結果；襄試負責協助主試相關評估工作。

陸、評估作業

一、評估時間

於當學期提報安置送件前完成評估，評估結果於提報安置時檢附。

二、評估地點

教育部主管學校評估地點於各學校所屬適性輔導安置分區承辦學校，自辦區教育部主管學校評估地點於自辦區適性輔導安置承辦學校；評估時間及其他相關評估事宜，請申請安置學校自行與所屬適性輔導安置承辦學校協調。

三、課務問題

種子教師執行評估工作時，應利用課餘時間進行，請學校准予公假，惟課務須自理。

柒、評估費用與經費

一、評估費用：主試費每位學生新臺幣（以下同）貳仟元、襄試費每位學生壹仟伍佰元。種子教師完成評估工作後，檢附「評估費用申請表」(如附件）向申請評估學校支領評估費用。

二、評估所需經費由本署補助各校特殊教育經費項下支應。

附件

評估費用申請表

評估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評估學生 姓　　名	
評估人員 姓　　名		評估人員 所屬學校	
擔任試務 工　　作	□ 主試　　□ 襄試		
評估費用	□ 主試費新臺幣貳仟元整。 □ 襄試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 合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入帳資料	銀行及分行（或郵局）_____ 帳號 _____		
評估人員 簽　　章			
申請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